

YINHANG KUAIJIXUE

• 湖北人民出版社 •

程慈培 刘庆平 主编

银行会计学（修订本）

银行会计学

(修订本)

程慈培 刘庆平 主编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孝感报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5.125印张 10插页 33.7万字

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216-00534-1

F·76 定价：5.00元

修 订 说 明

本书初版于1988年11月发行后，得到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为了满足需要，我们对原书进行修订再版发行。修订后的《银行会计学》仍分为四编二十章。本书在原有基础上，结合当前业务发展情况，对有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力求密切联系实际，全面阐述银行会计的理论和业务核算技术。

本书由程慈培、刘庆平任主编。参加编写人员是：程慈培（第一、二、十五、十七章）、张国亮（第三、六、十九、二十章）、刘庆平（第四、五、十、十八章）、郭德松（第七、八、九、十三章）、郑建娜（第十一、十二、十四、十六章）。在编写和修订过程中，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会计处给予了大量的支持和帮助，湖北金融专科学校明楚富同志为本书作了大量组织工作，并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特此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书可能存在不少缺点和不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0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银行会计基本理论

第一章 概论

第一节 银行会计的对象与特点.....	1
第二节 银行会计的作用与任务.....	4
第三节 银行会计工作的组织.....	7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第一节 会计科目.....	11
第二节 记帐方法.....	15
第三节 会计凭证.....	22
第四节 帐务组织.....	30
第五节 会计报表.....	45

第二编 专业银行业务

第三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51
第二节 活期存款.....	54
第三节 定期存款.....	65

第四章 转帐与票据结算业务的核算（上）

第一节	转帐与票据结算业务概述	69
第二节	支票	73
第三节	汇兑结算	83
第四节	委托收款	90

第五章 转帐与票据结算业务的核算（下）

第一节	银行汇票	104
第二节	商业汇票与贴现	113
第三节	本票	128
第四节	信用卡	134
第五节	其他结算方式	138

第六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145
第二节	逐笔核贷方式	147
第三节	下贷上转的贷款方式	154

第七章 联行往来的核算

第一节	联行往来概述	157
第二节	全国联行往来	159
第三节	分行辖内往来	188

第八章 储蓄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储蓄业务概述	196
第二节	活期储蓄存款	198

第三节	定期储蓄存款.....	202
第四节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212
第五节	有奖储蓄存款.....	215
第六节	储蓄所结帐和管辖行帐务处理及 事后监督.....	216

第九章 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现金出纳业务概述.....	224
第二节	现金收付与整点.....	226
第三节	库房管理和库款运送.....	231

第十章 信托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信托业务概述.....	235
第二节	信托类业务.....	237
第三节	租赁类业务.....	246
第四节	代理类业务.....	250

第十一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257
第二节	外汇买卖与外汇资金清算.....	259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结算.....	267
第四节	外汇存款和贷款.....	280
第五节	国际汇兑业务.....	289

第十二章 同业往来的核算

第一节	同业往来概述.....	295
第二节	跨系统专业银行之间汇划款项及	

	资金清算	296
第三节	同城票据交换	300
第四节	同业拆借	302

第十三章 信贷资金及汇差资金调拨的核算

第一节	信贷资金及汇差资金调拨概述	307
第二节	信贷资金的调拨	310
第三节	联行汇差资金的调拨	314

第三编 人民银行业务

第十四章 缴存存款及贷款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缴存存款及贷款业务概述	317
第二节	专业银行缴存存款	318
第三节	专业银行贷款	327
第四节	专项贷款	334

第十五章 发行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发行业务概述	341
第二节	发行基金的印制和调拨	346
第三节	货币发行与回笼	349
第四节	损伤票币的销毁	353
第五节	发行业务报表	355

第十六章 经理国库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经理国库业务概述	358
-----	----------	-----

第二节	预算收入的缴纳方式与划分.....	361
第三节	预算收入的收纳与退库.....	364
第四节	预算收入的报解.....	368
第五节	库款的支拨.....	373
第六节	预算收入对帐及年终决算.....	379
第七节	国库券业务.....	381

第十七章 金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金业务概述.....	386
第二节	金的收购和配售业务.....	387
第三节	金收购价和联行调拨价的调整	394
第四节	金饰品和金纪念币业务.....	395
第五节	金帐和金保管登记簿.....	396

第四编 银行内部管理

第十八章 财务管理

第一节	财务管理概述.....	399
第二节	信贷基金与专项基金的管理.....	400
第三节	过渡性资金的管理.....	409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管理.....	413
第五节	损益的管理.....	416

第十九章 年度决算

第一节	年度决算概述.....	426
-----	-------------	-----

第二节 年度决算的准备工作.....	427
第三节 决算报表的编审与汇总.....	430

第二十章 会计检查与会计分析

第一节 会计检查.....	438
第二节 会计分析.....	441

附录 1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科目一览表	
.....	459

附录 2 中国工商银行会计科目一览表	
.....	462

附录 3 中国农业银行会计科目一览表	
.....	469

第一编

银行会计基本理论

第一章 概 论

银行会计学是会计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在银行的具体运用，是会计学的一个分支。银行会计既是我国社会主义核算的一个组成部分，又是社会主义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它是一门经营管理科学。银行会计学主要研究银行会计的对象、作用、任务、方法以及组织等方面的问题，从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上总结经验，丰富和发展银行会计理论与业务技术，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一节 银行会计的对象与特点

一、银行会计的对象

银行是通过信用方式集聚和分配资金的部门，它的各项业务表现为资金活动。其主要内容是：一方面把国民经济中和社会上的各种闲置资金动员集中起来，作为银行的资金来

源；另一方面，按照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和实际需要与可能，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进行再分配。银行集中和再分配资金是有存有取、有借有还的，因而其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总是处于不断增减变化之中。这些资金的增减变化，都要由银行会计工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地反映和监督。所以，银行会计的对象是银行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增减变化过程及其结果。银行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银行的资金来源

1. 自有资金 是国家拨给银行的信贷基金、固定资产基金以及银行自己积累并指定用途的专用基金。

2. 吸收资金 是银行吸收的各种存款。在人民银行是指吸收的财政存款及机关团体部队存款、专业银行存款和专业银行缴存款等；在专业银行是指吸收的工、商、农企业单位存款、个体户存款和储蓄存款等。

3. 发行货币 是人民银行根据国家计划为调节货币流通而发行的货币。

4. 汇兑在途资金 是银行在组织转帐结算过程中暂时占用的联行资金。

5. 借入资金 是专业银行借入人民银行和向同业拆借的资金。

6. 其他资金来源 是银行在经营业务中的暂收款项和各项收入。

（二）银行的资金运用

1. 各项贷款 在人民银行是指对专业银行的贷款；在专业银行是指对工、商、农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以及个体户贷款等。

2. 金银和外币占款 是人民银行购入金银和外币占用

的资金。

3. 固定资产占款 是银行使用的房屋、器具和设备等所占用的资金。

4. 库存现金 是银行业务库占用的资金。

5. 存出资金 是专业银行存入人民银行和拆借给同业的资金。

6. 其他资金运用 是银行在经营业务中的暂付款项和各项支出。

上述银行的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是同一资金的两个不同侧面，两者的数量是一致的。即有一定数量的资金运用，必然有等量的资金来源；反之，有一定数量的资金来源，就必然有等量的资金运用。无论从变化过程或变化结果来看，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两者总量总是相等的。

二、银行会计的特点

银行是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搞好金融宏观控制和调节经济生活的部门。它是通过其金融业务来达到发展经济、稳定货币、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由于银行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与其他企业不同，因此，银行会计也不同于企业单位会计。其主要特点是：

(一) 综合反映国民经济的资金活动情况。银行会计所反映的情况不仅是银行本身的资金活动，而且还体现着银行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经济关系。从社会再生产过程来观察，银行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实质上是全国范围的商品生产、流通和分配的综合情况。所以，银行会计通过货币资金收付，正确反映和处理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关系，具有综合反映国民经济活动的特点。

(二) 银行各项业务活动必须通过会计来实现。工商企业的基本活动是生产或进销活动，其业务活动可以由生产部门和业务部门直接完成。银行的基本活动是信贷活动，其业务活动是通过货币资金收付实现的。而一切货币资金收付又必须通过会计来记载和反映。因此，要实现和完成各项业务活动，必须通过会计来具体办理。银行会计的核算过程，也就是具体办理银行业务和实现银行基本职能的过程。

(三) 银行会计在科目、凭证、帐务、报表等方面也有其特点。银行是国民经济综合部门，为了明确地、系统地反映各部门的资金活动，银行要根据国民经济不同特征，分门别类地设置会计科目，以便反映各种错综复杂的业务情况。银行业务涉及面广、货币收付量大，为了节约人力、物力，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核算质量，大量使用客户提交的专用凭证代传票，以便各项业务准确、及时地进行。银行帐务有很强的社会性，为了保证核算资料绝对正确，便于客户对帐，银行在帐务处理上要坚持当日结帐，每日进行总、分核对。此外，各专业银行除编制本系统会计报表外，还应编报全国银行统一会计报表。人民银行对各专业银行报送的全国银行统一会计报表还要进行汇总。

第二节 银行会计的作用与任务

一、银行会计的作用

银行会计的作用是通过会计固有的反映和监督职能来实现的。由于银行的性质和经营活动的目的要求与一般企业单位不同，因而银行会计的作用也有其自身的涵义。

社会主义银行是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是各部门、各单位经济活动的枢纽。随着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和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银行的地位和作用日益重要。银行会计部门是银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地位、作用也随之更加重要。银行会计不仅是银行重要的基础工作，而且是反映经济情况、监督经济活动、预测经济前景、参与经济决策的重要方面。因此，它也是加强金融宏观控制、促进微观搞活、搞好资金管理、实现银行职能的重要工具。

综上所述，银行会计既具有核算、反映的作用，又具有监督、管理的职能。通过核算、反映、监督和管理，可以为控制与调节经济、研究国民经济发展和金融政策，提供可靠的信息和正确的数据，从而强化中央银行职能，发挥专业银行的作用，更好地为加速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二、银行会计工作的任务

根据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职能作用的共性要求，结合金融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银行会计工作的任务是：

(一) 正确组织会计核算。银行会计部门在经办各项业务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的政策、法令以及银行制度和有关规定，高质量、高效率地处理各项业务的核算手续，及时组织凭证传递，正确记载帐务，按期编制和汇总会计报表。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记录、计算和反映金融业务、财务活动情况，为贯彻政策、考核计划、分析国民经济情况和研究金融政策，提供正确的数据。

(二) 做好服务与监督。银行会计工作必须根据银行的职能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各开户单位的服务与监督，并将监督寓于服务之中。

专业银行会计部门，要为企业单位办好资金收付和划拨款项，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加速资金周转。人民银行会计部门，要及时为专业银行办好资金调拨和清算资金，促进信贷资金迅速周转和使用。在认真办理资金收付与划拨清算的同时，要监督各单位、各金融机构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加强宏观控制，微观搞活服务，支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三)贯彻“勤俭建国”方针，加强财务管理。我国各专业银行是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企业，实行企业化经营与管理。中国人民银行是拟定金融政策、负责金融管理的机关，但其金融政策主要是通过对各金融机构的存贷款、清算、发行、经理国库等业务来贯彻执行的，因而它也有营业收支。所以，银行会计工作必须贯彻“勤俭建国”方针，厉行节约，增收节支，加强经济核算，搞好财务管理。一方面，在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计划的指导下，最大限度地集聚各种社会资金，管好信贷资金，充分发挥资金的经济效益，并要管好和维护资金财产的安全，努力增收节支，扩大社会主义积累。另一方面，还要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国家提供更多的积累。

(四)开展会计检查、辅导与会计分析。会计检查是银行会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各项政策、法规和有关制度贯彻落实的重要手段，也是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核算质量的重要措施。因此，银行会计部门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会计检查辅导人员，加强对会计工作的检查、辅导和管理，帮助总结经验，改进工作，解决和处理存在的问题，不断地提高核算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

会计分析是银行会计核算的继续，是发挥会计反映、监

督作用，参与经营决策，加强资金管理，实现金融宏观制、微观搞活的重要方面。银行会计部门对会计数据和有关调查统计资料，要及时进行加工整理，系统积累，并运用这些会计数据与系统资料，分析资金及财务变化情况，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信息。

第三节 银行会计工作的组织

一、银行会计机构

银行会计机构是银行内部组织领导和直接从事会计工作的职能单位，是办理业务核算实现银行职能的重要部门。为了顺利完成银行的各项任务，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的各级行处的会计工作，必须在行长（主任）的领导下，由会计部门统一管理。

县支行、城市办事处及其以上行处，均应设置会计机构。总行设会计司（部），分行设会计处，地（市）中心支行和人民银行地（市）分行设会计科，支行设会计股。各级会计部门应配备专职主管人员和适应工作需要的会计人员。县支行、城市办事处以下处所，也必须指定会计主管人员和配足相应的会计人员。

银行的会计核算单位，分为独立会计核算单位和附属会计核算单位两种。凡单独编制会计报表和办理年度决算的，为独立会计核算单位；凡其业务收付由管辖行采用并帐或并表方式汇总反映的，为附属会计核算单位。一般说来，总、分、支各级银行为独立会计核算单位，支行以下处所为附属会计核算单位。但具体划分由各总行根据基层处所机构设置的不同情况自行确定。

会计部门根据业务量和分工情况，设置若干对外业务专柜和内部核算小组，负责办理会计业务和帐务核算等工作。会计柜、组应设置负责柜、组全面工作的柜、组长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复核人员，负责一切会计业务和帐务的复核工作。柜、组长也可兼任复核工作。

二、银行会计制度

银行的会计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全国统一会计基本制度的管理权集中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两级。属于全国银行的会计基本制度、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制订；中国人民银行省、市、自治区分行对总行统一制订的制度、办法，可作必要的补充规定，但不能与总行的规定相抵触，并报总行核备。

属于系统内的制度、办法，由各总行根据全国银行统一会计基本制度精神制订。专业银行总行制订的制度、办法要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核备；专业银行分行对其总行制订的制度、办法，可作必要的补充规定，但在报送其总行核备的同时，应抄报同级人民银行。

下级行对上级行制订的各项制度、办法，必须严肃认真地贯彻执行，不得任意修改或废除，如有意见应及时反映，由上级行研究解决，在未修改前，仍应按原规定执行。

三、银行会计人员的职责与权限

（一）会计人员的职责。会计人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和金融法规，热爱本职工作，积极钻研业务技术，不断提高会计核算质量和工作水平，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